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五及附表)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參、公告日期：自 108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24 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及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http://job.tyc.edu.tw>)。(一律使用 A4 紙張)。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8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五) 8 時至 15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園一樓辦公室（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簡歷表、自傳、切結書、委託書（貼妥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伍、甄選名額：契約進用短期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陸、報名程序：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表。

五、簡要自傳（附件 1）。

六、委託書（附件 2）（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附件 3）。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 4）。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柒、甄選日期：108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應試前半小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未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捌、甄選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1)口試：二樓教保研究室(2)試教：二樓圖書室。

玖、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甄選方式：口試 10 分鐘佔 40%、試教 15 分鐘 60%（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攜帶身分證（居留證）依報名順序，依序入場參加口試，由委員提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錄取公告日期：108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一）17 時前榜示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及市立

幼兒園資訊網。

拾壹、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繳交須於一星期內補繳，屆時仍未繳交者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請提供近 3 個月之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拾貳、錄取人員上班期程：（定期契約時間自 108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

聘任者若為 108 年 02 月 11 日後報到，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教保員薪資：專科 33,120 元、學士 35,180 元、碩士以上 37,240 元（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拾參、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口試、（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於 108 年 01 月 29 日 8

時

~1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肆、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08 年 05 月 30 日止。

拾伍、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聘任，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當事人提前復職，代理人將無條件終止契約。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及本市幼兒園資訊網。
- 七、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查詢暨申訴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人事李小姐（聯絡電話：03-4833170*226）。
- 九、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主修：		輔系：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蓋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107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徵選」，已詳閱徵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本人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短期教保員 甄選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期程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08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	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2	簡章下載及報名期程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 至 108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及市立幼兒園資訊網下載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
3	報名日期	108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五)	當日 8 時至 15 時止。 地點：本園一樓辦公室 (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4	甄選日期	108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一)	當日 14 時起。 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口試:二樓教保研究室； 試教：二樓圖書室。
5	錄取公告日期	108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一)	當日 17 時前榜示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及市立幼兒園資訊網。
6	成績複查日期	108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 8 時~12 時持身分證申請。 地點：本園一樓辦公室 (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7	錄取報到日期	108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三)	當日上午 10 時前。 地點：本園一樓辦公室 (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8	正式上班日期	108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 8 時。 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